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46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事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任月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去副总经理后,任月吉先生继续在该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月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月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8,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0%。辞职后,任月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

任月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任月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高管的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副总经理人选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选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经了解副总经理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工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陈贺先生简历:

陈贺,男,197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陈贺先生主要从事综合自动化、电网自动化的研发工作,其所主持项目曾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6 项,市科技进步奖 5 项。截至目前,陈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10 股,持股比例为 0.246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48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人员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45 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隆壁路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45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 号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一个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拟聘合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6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6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租“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商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0 年证券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制造、广丰创业、中广天炬、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调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按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工作性质、专业技能及公司业务规模等来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 11 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中兴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

司拟不再聘中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衔接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收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 and 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 and 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47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隆壁路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        |

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刚、张桂玉、叶军、叶双岭、吴蜀国、叶继刚、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033 | 三维股份 | 2022/12/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050 | 科林电气 | 2022/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隆壁路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人员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隆壁路  
联系人:宋建峰、贾文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85231087 邮箱:ke1911@kechina.com

特别提醒:因石家庄市及全国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现场方式参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登记,出示 24 小时内的健康码和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br>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br>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  |  |  |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br>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br>委托人持优先股数:<br>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  |  |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033 证券简称: 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86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还有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叶继刚、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3033 证券简称: 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87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5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向员工买卖公司股票计划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